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

任命陳匪石陳郁汪漢潛金問泗吳大業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毓萬溫萬慶郭公授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任命高秉坊爲實業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瑚爲實業部農業司司長。程振鈞爲實業部工業司司長。

張軼歐爲實業部商業司司長。魯佩璋兼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王正黼爲實業部鑛業司司長。嚴

莊爲實業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任命徐善祥爲實業部技監。此令。

任命胡博淵劉蔭第吳承洛張澤堯張可治鄒秉文王寵佑凌道揚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開灤鑛務督辦李宗侗呈請辭職。李宗侗准免本職。此令。

派胡若愚爲開灤鑛務督辦。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魯佩璋李儻譚光曾克崑廖燮爲實業部

祕書。徐維綸蘇寄塵施行如陳炳權張鳳梧李崇典熊傳飛王世蕪楊卓茂陳鐘聲黃祖培孫璞韓有剛

李榮凱王鍾彭耕王光輝富剛侯祝世康張宗成皮作璋黃金濤爲實業部科長。蔣琪陳儼庸戴修驊王

百雷俞同奎劉海洋李宗偉毛維蕭寬余煥東梁津王宇楨何畏冷爲實業部技正。潘贊化劉維藻蕭柱

中宋彭年舒叔培楊國勁劉溫克陶勳趙賓李士襄何恢禹陸精治陳植陸錫章董綸高岡林璧新蕭方

直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教育廳祕書袁翥鴻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周調陽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建設廳祕書陳孝芬。科長龍滌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劉遠聰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何銘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劉清芬張九卿蓋允恭爲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夏毓椿孫嘉煥李鴻霖唐銘爲熱河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謙鍾俊爲熱河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向三餘宋鍾璣華岳春趙常恂爲熱河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瑞辰劉延祚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胡家鈺宮廷藩爲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九成龐秀山邱鳳翔王永烈爲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推事鄒朝俊另有任用。鄒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大文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龍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蕭敷詳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派史維煥史尙寬蕭同茲齊世英爲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派朱文中石陶鈞王廷鷗董英森樊光徐東藩楊秉銓周象賢陳石珍孫本文王輔宜簡又文吳求哲陳郁汪漢滔巴文峻楚明善田景輿陳禮文張育海謝徵孚程起陸爲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王純儒另有調用。王純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邦榮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職部前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送孫委員科關於規定飛機場站位置之提案。請派員會勘等由。當經派科長李景樞會同該會技正卓越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朱立三前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皇木場紅花圩等處。詳細履勘。考核結果。僉認爲除軍用飛機場站。業在首都通濟門外擇地另築。地利人事均極妥善外。其所擬定之交通航空場站。非形勢不適用。即位置過嫌偏遠。應以保留明故宮飛行場爲最適宜。並經草擬保留明故宮飛行場意見五點。函請首都建設委員會予以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准將明故宮飛行場明令保留。交由職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在案。茲准該會第三六七號公函內開。案查關於規定飛機場站之位置案。前經本會派員會同貴部委派專員李景樞前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沙洲皇木場紅花圩三處。詳細履勘在案。嗣准貴部函。以皇木場等處地址不適用。請保留明故宮飛機場爲最適宜。附具意見。請予保留等由。又經交工程組參考。迅將飛機場站地址呈候核定去後。茲據該組呈報審查結果稱。前所擬定之飛機場站地址皇木場紅花圩等處。雖稍偏遠。若將來發展道路建築。當無旅客不便之困難。至明故宮飛機場站。在已經決定中央政治區擴充範圍內。未便保留。惟在中央政治區尙未發展前。似可暫用等情前來。又經提出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查明故宮飛行場。地位適宜。甚合交通航空場站使用一案。既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復。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業經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可暫留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

核。俯予據情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在中央政治區尙未發展前。准將明故宮飛行場。交由職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所有呈請轉呈准予暫行管理明故宮飛行場各緣由。是否有當。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明故宮飛行場。既經首都建設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可暫留用。擬請准如所請。明令交由該部管理。俾便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李樹春暨電稱。頃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檢電開。仰該監督迅速查明當選各代表。如有現任公務員。即日逕行呈報國民政府。以便派員代理等因。奉此。查魯省當選代表內。何思源現任山東省教育廳廳長。理合電稟。伏乞鑒核等情。查因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前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明到府。業經令行該院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派員代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改為隴海鐵路管理局及另組潼西段工程局情形轉請備案並請鑄發該兩局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該部隴海鐵路管理局關防·業經本府頒發在案·其潼西段工程局關防小章·及隴海鐵路管理局小章·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

呈報成立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檢送會章並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仰祈鑒核備案令  
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龔楚儉

呈擬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繕請察核並據警衛長吳思豫開列該處警衛官警衛員名單請將警衛官樓文釗等五員予以簡派其餘警衛員朱善政等九員擬予薦派由

呈件均悉。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警衛官樓文釗等及警衛員朱粹政等。並已有令分別派充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代理立法院長 邵元冲
- 司法院長 王寵惠
- 考試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排長徐廣道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傅國珍擬請按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呈為議決凡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而停職之公務員應由政府派員代理但政務官不在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此限通飭各省在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查明進行呈報外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陳岩孫鍾明莫應榮三員名經核定受傷等級擬各照原階級分別平時時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外交部請將英國退還庚款分配原案內英金四萬鎊准予建築外交賓館經令查復與上年呈准建築公房屋同屬一事並與簽定中英庚款用途旨趣相符除先行准予備案並令將建築圖說轉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定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轉送厘定各縣等次一覽表又准咨請將高要曲江瓊山三縣提為一等三水一縣提為二等擬請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等情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檢具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紹鈞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五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善樂聲請登錄在懷寧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并送證書及相片請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派送該律師張善樂相片業經分別粘貼合將原呈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給具領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張善樂律師證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李璧甫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郭十勝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江蘇李茂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蕭學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聖源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罰金折算易科監禁之部分撤銷 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按總數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王翼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李松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姜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諭知無罪之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馬斷尙畧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四川蕭大道偽造縣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桑桂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桑桂元罪刑部分撤銷 桑桂元之公訴不予受理
- 浙江李慶潘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再發竊盜相賈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四川鍾海棠詐欺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江蘇仲少卿因祁日新通匪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薄一波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薄一波以反革命爲目的集會執行重要事務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魏炳喧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李發楮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發楮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楊遂規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遂規王才妮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五日

一河北張玉善與樊麗泉因確認優先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趙王氏與趙永年因求還當價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趙王氏與趙永年因求還當價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子衡等與楊球卿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陶盛記與劉子衡因求償票款涉訟一案於遲誤上告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准予回復原狀

一雲南陳映華與陳鄭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道生銀號與劉永桂等否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林梓雲與邵美林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安徽吳祥盛等與方耀德等因在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吳祥盛等與方耀德等因在場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安徽吳祥盛等與方耀德等因在場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岑圃生與梁潤元因請求同居及反訴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九日

一廣東鄧雲軒與黎紹康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周婉春與宋翕誠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永康與納蘭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永康與納蘭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廖金熾(即廖景魯)與吳桂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毛榮芳與葉觀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陳玉衡等與丁承恩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債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陳玉衡之上告駁回

一河北寇慶亭與寇朝緒因確認承繼宗祧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一山東沈紹南與道生銀行因求償積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紹南償還道生銀行大洋四百三十二元五角七分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由更高級法院審理

一福建王國寶與廈南學校因讓與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寶甫與王儒鏡因請求遺失債及租銀涉訟上告審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楊介忱與王齊臣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審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一甘肅景泰圖與徐四必堂因買款涉訟上告審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子榮與楊本初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子榮與楊本初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審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黃權與余日新因租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袁張氏等與梁慶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審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止

一河北王福長與高橋積因諸難房及積債貸款涉訟上告審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止

一江蘇謝之先與東源榮炭行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審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四日止

一福建泰順合等與周登隆因求還貨物及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上告人之控告准予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綱與陳大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准予中止訴訟程序

一江蘇彭柱承與汪澄波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彭柱承與汪澄波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審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伍學祺與張新基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蔡增太與萬八盈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馮煥文與符記行因求還借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三日止

一江蘇王壽與馮國範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泰慶慶等與安泰氏因繼承及遺囑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湖南康壽書等因管理遺產與債權人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審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